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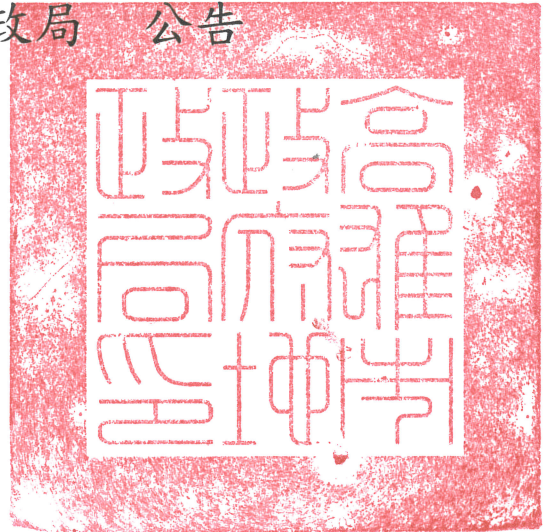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高雄市政府地政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6月18日  
發文字號：高市地政發字第10903659801號  
附件：範圍圖及重劃區土地地號清冊各1份



主旨：公告禁止或限制本市第99期市地重劃區內之土地移轉、分割、設定負擔、建築改良物之新建、增建、改建或重建及採取土石或變更地形。

依據：

- 一、平均地權條例第59條。
- 二、內政部109年6月12日台內地字第1090123462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重劃區範圍：高雄市三民區灣內段及左營區新庄段二小段等部分土地計3.0856公頃（如所附範圍圖）。
- 二、禁止或限制事項：禁止或限制該地區土地移轉、分割、設定負擔、建築改良物之新建、增建、改建或重建及採取土石或變更地形。
- 三、禁止或限制期間：自109年7月1日起至110年12月31日止，共計1年6個月。

代理局長 陳冠福